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工作，保证工程优质、干部廉洁和资金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系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廉政规定（试行）》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石河子公路管理局花园镇分局沥青拌合料、乳化沥青采购项目的项目法人石河子公路管理局花园镇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三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严格执行石河子公路管理局花园镇分局沥青拌合料、乳化沥青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及“阳光工程”活动，设立举报箱、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及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受托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

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向受托人推荐或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招标代理服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委托人有义务给受托人提供有关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及“阳光工程”等廉政工作学习宣传资料。

第三条 受托人的义务

（一）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配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受托人对委托人及其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六）受托人有义务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落实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廉政理念及“阳光工程”等有关廉政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招标代理合同协议书的有效期限相同。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石河子公路管理局花园镇分局沥青拌合料、乳化沥青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与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委托人执副本四份，受托人执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送交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石河子公路管理局花园镇分局



(盖单位章)

受托人：新疆三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93-2652049

2024年3月30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93-5688816

2024年3月30日

受托人监督单位(盖章)